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 第136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96年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滿意度達七成 大幅提升 賴院長密集視導各法院
2.3 許澍林／論民法修正後重婚之溯及效力
3 林紀元／先審查再分案 達成合理審判初步目標
4 美國法官RADER 參訪臺中高行及臺中高分院 澎院與民有約 深入離島宣導

民執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96年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滿意度達七成 大幅提升

對執行結果、速度、人員態度及程序瞭解度滿意度皆顯著提升 民執再造計畫推行見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民眾對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業務辦理情形的滿意程度，於96年6月至9月對民事執行事件之當事人進行「96年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滿意度調查」，計回收6160份有效問卷，回卷者對「執行結果」有七成表示滿意，對「執行速度」的滿意度達七成一，各項調查結果數據顯示，本次之調查統計結果皆較93年時之調查統計結果有大幅提升，足見近年民事執行再造計畫之推行確有一定成效。

本項調查係以民事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債權人、債權人代理人）、被聲請人（債務人、債務人代理人）和第三人（拍定人、承受人）為對象，由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協助寄送調查表，再由民眾以不記名之廣告回信方式寄回。前次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滿意度調查為93年，當時計回收5691份問卷。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回卷者對「執行結果」有70%表示滿意，與93年的調查相較，滿意率提升12.7個百分點，而不滿意者為6.9%，不滿意率則降低7.3個百分點；另對「執行速度」的滿意度達71%，較前次調查提高20個百分點，不滿意者為7.5%，較前次調查降低10.7個百分點。

至於對執行人員態度的滿意度上，不論是對法官、書記官或執達員，其滿意比率皆在七成以上，較93年的調查提升13到21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三者皆顯著降低1.5到8個百分點；同時，約有八成受調查民眾表示充分瞭解「執行案件進行程序」，並有七成九回卷者知道可向「法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詢問強制執行進行程序，相較於前次調查，兩者分別提升24.1及15個百分點。

司法院為創造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自94年起即積極推動「執行再造計畫」，期以企業化經營管理之精神及方式，建立有效能之執行程序，陸續推動組織改造相關規劃，修訂配套作業規範，並重編標準流程手冊、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復持續進行宣導工作，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升強制執行效能。

本次的調查結果，確實足以顯現近年來推動民事執行再造的成效，而第一線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同仁的辛勞與付出，更在統計數字中一一呈現。尤其是對於執行人員態度的滿意度及對執行程序的了解程度上之顯著改善，可見相關宣導措施確已發揮其一定之效果。然民事執行再造係屬長期性工作，必須就執行程序上所面臨不斷發生的問題逐一解決，持續推動，才能真正達成建立高效能民事執行制度的終極目標。

嘉勉同仁 聽取建言

賴院長密集視導各法院

25至30日分至士、板、桃、基、投、彰地院訪視

【本刊訊】為瞭解各法院現況，司法院賴院長密集訪視全國法院，於10月25至30日間分別視察士林、板橋、桃園、基隆、南投、彰化等地院。賴院長於各法院，除參觀各項硬體設施外，並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在匆促行程中亦儘可能前往各法院檢察署拜會各檢察長；在法院業務簡報後，與庭長、法官等舉行座談，聽取同仁心聲與建言，賴院長對於同仁所提各項問題十分重視，如不能當場答復，則攜回司法院研議處理。

25日下午賴院長一行人至士院訪視，座談中，賴院長對陳宗鎮院長及士院同仁工作辛勞及績效表示肯定，並就同仁關於法律修正、新政策推行相關配套措施、法官在執行時所面臨問題等議題交換意見。

26日下午賴院長至板院訪視，由陳祐輔院長陪同走訪各辦公室，稍後座談中，陳恆寬庭長提出司法改革建言，公證處宋主任以實例說明公證業務之繁忙，許政賢庭長並提出「用對人，事情成功一半」的原則，表達研究團隊成員的重要。

29日上午賴院長繼續視導桃園地院，吳水木院長親自就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及刑事認罪協商、數位錄音單軌化等執行成效詳實報告，並反映基層人力缺乏，期待改善；與會法官並建請召開研究會，統一明年試辦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之方式。

當日下午賴院長等訪視基隆地院，座談中，李慧兒院長及同仁就司法事務官的運用、落實交互詰問法庭筆錄委外轉譯制度、通訊監察法有關續行監聽之注意事項等提出問題與看法。

30日賴院長等前往南投地院視導。就葉麗霞院長及同仁提出法院編制人力不足、非訟事件及小額訴訟規費收取失衡，以及在刑事案件採取交互詰問制度以落實堅實的第一審後刑事辦案期限、宣判日期是否適度放寬以及司法院對於法官法的態度等問題，賴院長皆以誠懇務實的態度逐一回應。

同日下午賴院長一行前往彰化地院，陳滿賢院長及同仁提出多項建議，如法律修正施行時可組成因應小組，遇有法律問題判決見解不一致時，即時洽請最高法院召開庭務會議討論，公布結論，讓下級審法官有所遵循，並詢問有關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的職務範圍等問題，賴院長等均予回應。

國際司法交流

國際法學專家開講 智財講座滿堂彩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22、25及26日，分別邀請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David S. Wall院長、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Randall R. Rader法官、日本名城大學法科大學院篠田四郎院長及美國華盛頓大學竹中俊子教授，舉行4場「智慧財產權法學講座」，分就資訊時代下網路犯罪對刑事司法制度與犯罪偵查之挑戰、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與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專利無效之主張，及網際網路與美國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David S. Wall 院長

英國里茲大學法學院Wall院長為里茲大學網路法律研究中心創立人之一，專精犯罪學、網路法律、網路犯罪、資訊科技、智慧財產權法等領域。本次演講Wall院長首先介紹網路犯罪所衍生之難題，從網際網路之特性及對社會與犯罪行為所生之影響，對網路犯罪賦予適當定義，進而自網路犯罪所造成刑事司法制度與偵查困難之問題，釐清網路犯罪與傳統實體世界中犯罪行為之差異，於法律（含本國法、國際法）、科技、社會價值、市場力量等面向，建立全面性打擊網路犯罪、同時維護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防護網。

美國Rader法官自1990年起接受美國總統任命擔任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迄今，於法學界聲譽卓著，樂與世界各國人士分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知識與審判經驗。本次演講Rader法官簡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成立沿革、管轄區域、案件審理程序、法官進用方式等，再以專利之核心價值探討侵害專利權之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關於決定損害賠償範圍之標準，除美國專利法條文、判決先例之適用與闡釋外，不再侷限於傳統法學觀念，而應引進法律的經濟分析概念，始能為精確之損害賠償額認定。


Randall R. Rader 法官

日本名城大學法科大學院篠田院長於日本取得會計師及律師執照，研究領域集中於公司法、智慧財產法、智慧財產法與公平交易法及勞動法競合所生之問題。本次演講篠田院長介紹日本審判實務上專利侵害訴訟常見抗辯事由，及關於法院得否自行審理專利無效抗辯之觀點演變，詳細說明日本最高法院最三判平成10年（オ）第364號有關債務不存在確認請求事件之最新判決見解，討論法院有無審查能力、是否因此延滯訴訟進行、有無可能影響專利權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等問題。最後，篠田院長對於法官養成多面性、鼓勵法官與大學及企業交流、促進國際交流等事項，提出其宏觀之建議。


篠田四郎院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竹中俊子教授學經歷豐富，專精專利法領域之研究，著作等身，並擔任美國智慧財產權先進研究中心（CASRIP）理事。本次演講從智慧財產權與網際網路之特性，探討賦予智慧財產權（以專利權為主）境外效力之重要議題。並討論商業方法專利、專利巨人之問題所在，介紹美國法院Comskey、KSR v. Teleflex、Voda v. Cordis、NTP, Inc. v. Research in Motion, Ltd.等案例之見解，同時為比較法之研究，簡介歐洲國家與日本法院關於境外效力之實務見解。


竹中俊子教授

本次智慧財產權法學講座之主題涵蓋網路犯罪、專利訴訟之損害賠償與專利無效之抗辯，以及智慧財產權之境外效力，拓展與會庭長、法官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視野。為使向隅之庭長、法官有機會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司法院業經徵得各講座之授權，將所有演講資料與錄音檔張貼於「司法院院內網站/數位圖書館/線上教學網站/數位教學平台」，專供庭長、法官為學術研究之用。